

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除下列董事外，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

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	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	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	被委托人姓名
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泰胜风能	股票代码	300129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陈杰	陈一瑶	
办公地址	上海市金山区卫清东路 1988 号	上海市金山区卫清东路 1988 号	
电话	021-57243692	021-57243692	
电子信箱	chenjie@shtsp.com	cheniyao@shtsp.com	

2、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是 否

单位：元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1,142,740,847.04	917,515,861.34	24.55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115,229,848.89	53,492,740.81	115.41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（元）	103,963,138.28	46,319,789.71	124.45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6,489,251.42	32,414,101.83	-79.98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1602	0.0744	115.32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1602	0.0744	115.32%
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4.88%	2.39%	2.49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4,839,572,390.18	4,275,179,893.36	13.20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2,357,303,778.40	2,315,463,501.49	1.81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报告期末股东总数	41,243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	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柳志成	境内自然人	8.09%	58,158,622	43,618,966		
黄京明	境内自然人	7.67%	55,146,456	41,359,842		
窦建荣	境内自然人	4.81%	34,567,656	26,645,592		
夏权光	境内自然人	3.28%	23,563,882	17,672,911		
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	其他	3.02%	21,718,400	0		
张锦楠	境内自然人	2.49%	17,884,362	13,413,271		
朱守国	境内自然人	1.99%	14,281,682	0		
张福林	境内自然人	1.98%	14,216,272	10,662,204		
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其他	1.63%	11,690,000	0		
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悦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其他	1.52%	10,955,700	0		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至报告期末，柳志成、黄京明、夏权光、张福林、张锦楠五人为一致行动人。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悦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业。					
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			无		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公司债券情况

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，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
否

三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

1、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

（一）经营业绩

报告期内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1,522.98 万元，比上年同期增加 6,173.71 万元，同比增长 115.41%。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如下：

(1) 市场拓展力度进一步增强，在手业务订单充足；公司报告期内共实现营业收入 114,274.08 万元，比上年同期增加 22,522.50 万元，同比增长 24.55%；其中：从主要产品角度来看，陆上风电装备类产品实现收入 83,635.56 万元，同比增长 38.31%；海上风电装备类产品实现收入 28,880.03 万元，与上年同期大致持平；从销售区域角度来看，内销产品实现收入 92,872.17 万元，同比增长 76.38%；外销产品实现收入 21,401.91 万元，同比减少 45.26%。

(2) 报告期内，海上风电业务盈利能力回升，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提升 15.89%，达到 26.30%。

（二）订单情况

截至报告期末，公司在执行及待执行订单共计 415,028 万元，具体如下：

(1) 按产品分类情况说明：

- a、陆上风电类订单本报告期新增 83,143 万元，完成 91,600 万元，在执行及待执行 216,587 万元；
- b、海上风电类订单本报告期新增 149,743 万元，完成 32,781 万元，在执行及待执行 192,611 万元；
- c、海洋工程类订单本报告期新增 0 万元，完成 0 万元，在执行及待执行 3,425 万元；
- d、其他在执行及待执行订单 2,405 万元。

(2) 按区域分类情况说明：

- a、国内订单本报告期新增 230,759 万元，完成 104,179 万元，在执行及待执行 405,918 万元；
- b、国外订单本报告期新增 3,547 万元，完成 21,402 万元，在执行及待执行 9,110 万元。

（三）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进展情况

报告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921.39 万元，截止报告期末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86,172.95 万元。其中，首次公开发行之承诺项目本期投入 0 万元，截止报告期末累计投入 26,906.73 万元；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本期投入 921.39 万元，截止报告期末累计投入 59,266.22 万元。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（包括超募资金）除用于现金管理外，其余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。

（四）技术研发及知识产权情况

公司积极开展技术研发工作，并持续推动专利项目研发及申请保护工作。公司正在研发的项目有大直径分片塔架研究、超大海上风电导管架、门框焊前预热技术等，其中大型海工承载装备制造设计制造项目荣获 2019 年度江苏省科学技术奖。2020 年上半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新获得专利授权共 18 项。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及子公司已申请并获得授权的专利共计 181 项，其中 17 项为发明专利、164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，另外还有 4 项 PCT 专利、4 项日本专利、4 项软件著作权。

同时，公司注重品牌（商标）长效化管理，继续跟进“TSP”、“泰胜”、“蓝岛 BlueIsland”商标的全类别注册保护工作，并加强商标的宣传使用。

（五）后续工作展望

1、2020 年，公司将保持主营业务稳步发展，竭力推动整体业务进入上升通道。

(1) 继续将泰胜蓝岛的经营管理工作作为重中之重，在控制好风险的基础上，开发头部产品、占据优势市场、继续挖掘产能。

(2) 继续维持对海外市场的重视程度，持续进行海外客户的开发与维护，推动与核心客户的全方位合作。

(3) 紧跟国家有关风电政策导向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，加强品牌及技术等软实力的输出，在国内进行多样化市场布局，构建一体化管理模式，根据市场环境在重点区域加强陆上风电塔架产品的辐射能力；同时，尽快在两广、福建地区形成海上风电装备产品的近地辐射能力。

(4) 为应对风电抢装潮，公司将整合各方资源，令市场、采购、资金、生产等方面步调一致、高度配合，协同产生合力，打造强有力的市场运营保障能力，从而充分挖掘各生产单元的产能。

2、公司将建立和完善公司投融资管理平台，不断优化公司产业结构。一方面，公司传统的风电塔架业务稳步发展，海上风电业务迅速扩张，海外市场持续拓展，对公司日常流动资金实力及周转能力要求大大提高；从主业产业链延伸的角度，公司会继续推动风电场建设工作，使其成为主业的合理补充。另一方面，公司也在寻求向更高端制造、智能制造行业的转型发展。公司将继续发挥上市公司多层次融资平台的优势，不断提升公司的融资能力，重点针对各业务线及新建项目做好多渠道相结合、短中长期相匹配的融资工作。

3、公司将依照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提出的计划，加强相关方面工作的推进力度。

2、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(1)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，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

适用 不适用

2020年4月27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修订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<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—收入>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22号），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—收入》（简称“新收入准则”）。新收入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：

- 1、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；
- 2、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，并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；
- 3、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；
- 4、对于某些特定交易（或事项）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。

(2)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。

(3)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，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。